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司補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曾俊銘即裕龍水電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品冠展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調解費用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115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繳納上開聲請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調解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15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蘇芳旻